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不得與現有或經貿易局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相同，且不得與依公司法登記在先之他外文公司名稱相同。但有正當理由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外國分公司之英文名稱與其外國公司相同，且標明其國籍及分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不得與現有或歇業、解散，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廢止依相關法律所為之登記，或經貿易局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相同或類似。但有正當理由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外國分公司之英文名稱與其外國公司認許證所載相同，且標明其國籍及分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貿易法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出進口廠商歇業、解散、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廢止依相關法律所為之登記者，貿易局得註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故該等經貿易局註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者，可適用本條規定；若未經貿易局註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者，亦可適用本條前段中所稱之現有出進口廠商，爰刪除本條文中之歇業、解散、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廢止依相關法律所為之登記等文字，以資簡化。</p> <p>二、增訂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不得與依公司法登記在先之他外文公司名稱相同之規定，以維護登記在前者應有權益。</p> <p>三、為免因公司法及出進口</p>

		<p>廠商登記辦法就英文名稱登記制度之歧異，產生實務運作問題，爰刪除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類似之規定。</p> <p>四、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酌作但書文字修正。</p>
<p>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主體名稱不相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p> <p>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p> <p>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一般非專業名詞、冠詞、縮寫、空格、符號、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大小寫、地名及組織種類。</p> <p>前項一般非專業名詞係指 ENTERPRISE 、INDUSTRY 、 EXPORT 、</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有關英文名稱相同之審核規定。</p>

<p>IMPORT 、 TRADE 、 BUSINESS 、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 MANUFACTURING 或 GROUP 。</p>		
<p>第六條（刪除）</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英文名稱之類似，指英文名稱中僅有一般非專業名詞、冠詞、縮寫、空格、符號、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大小寫、組織種類之差異或英文名稱中僅有地名之差異而中文名稱未列有地名者。</p> <p>前項一般非專業名詞係指 ENTERPRISE 、INDUSTRY 、 EXPORT 、IMPORT 、 TRADE 、BUSINESS 、 COMMERCE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或 GROUP 。</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五條刪除英文名稱類似之規定，爰予刪除。</p>